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8,99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檀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副总经理檀福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檀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檀福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檀福华	集中竞价	2025.10.31	17.65	56,000	0.02%
合计	-	-	-	56,000	0.02%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295,455,913股。

檀福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为17.6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檀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檀福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5,018	0.08%	169,01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5	0.02%	25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63	0.06%	168,763	0.0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檀福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檀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06%,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檀福华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檀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藏)	14276	7662	125754	82219	52.95%	14252	3960	123248	83107	48.30%
			轻型货车	38089	45398	366960	361785	1.43%	37959	45824	368016	361989	1.66%
		客车	大型客车	167	195	2169	3081	-29.60%	177	157	3082	3089	-0.23%
			中型客车	395	127	2489	1350	84.37%	200	70	2395	1458	64.27%
			轻型客车	3190	2517	33441	38089	-12.20%	3078	3075	35975	38504	-6.57%
			乘用车	500	154	5865	2250	160.67%	1006	143	7274	2293	217.23%
	合计			56617	56053	536678	488774	9.80%	56672	53229	539990	490440	10.10%
	其中:新能源汽车			8006	6572	82339	41412	98.83%	8386	6364	85719	43020	99.25%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2819	18433	218402	215732	1.24%	25204	14208	235559	216489	8.81%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10月销量10809辆,1-10月累计销量85774辆,累计同比79.67%;福康发动机10月销量15659台,1-10月累计销量149603台,累计同比15.24%。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7,162,960股的比例为0.68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134,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7%)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7,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5%),合计减少公司股份18,13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弘苏实业	特定股东	19,134,899	1.8987%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通一期”)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港通一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弘苏实业持有弘业期货32,365,399股股票。为执行前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发布后,弘苏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变动,在该公告项下(2025)粤03执580号案件执行公司股份合计13,230,500股,至此前述《执行裁定书》中剩余19,134,899股尚未执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拟对前述《执行裁定书》中未执行的部分股票进行变卖处置,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18,134,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995%。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2025年11月7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股份变动及提前终止减少股份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三)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2025)粤03执5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